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3]AN039-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3]AN039-14号

**致：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合称“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2023年11月2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后续审核注册要求，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盐田港股份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中企华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021号），鉴于《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021号）的有效期为1年，为保护盐田港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企华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511号），根据该报告，交易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02,759.74万元，与其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相比未发生减值，交易标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本次加期补充评估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的作价，交易对价仍以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021号）的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本次交易方案无需进行调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盐田港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 1. 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盐田港股份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查询盐田港股份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深圳港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仍在有效期内。

#### 2. 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11月2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仍在有效期内；本次交易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23年10月12日，盐田港股份与深圳港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组中关于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业绩补偿义务人已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盐田港股份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五、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盐田港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田港股份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盐田港股份、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各方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仍在有效期内；本次交易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3.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实质条件。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田港股份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此外，盐田港股份、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2023 年 11 月 10 日